

股票代码: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2013-50号
债券简称:11海正债 债券代码:122094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8月27日、9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上刊登了《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13-46号)和《关于公司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召开并增加临时提案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13-48号)。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现发布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3年9月18日(周三)下午1:30
●股权登记日:2013年9月5日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定召开。
(三)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3年9月18日(周三)下午1:30
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9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仅对现场会议投票,也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五)参加股东大会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地点:浙江海正(杭州)有限公司会议室(富阳市衙口镇下陈村)。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提案
(二)关于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提案
(三)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的提案
(四)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提案
(五)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的提案
(六)关于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调整的提案
(七)关于全资子公司海正辉瑞制药有限公司在上海购置办公用房的提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五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13年7月25日、2013年8月27日、2013年9月5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出席会议对象
(一)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9月5日,所有于股权登记日当天下午收市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另加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代理人另加持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3年9月12日至16日(非工作日除外)上午9:00-11:00,下午13:30-16: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外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五、其他事项
(一)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和食宿自理。
(二)公司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外沙路46号(邮编:318000)
联系人:张敏、黄冰松
联系电话:0576-88827809
传 真:0576-88827887
附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一日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3年9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表示对以下19个事项统一表决)			
2.1	(1)发行证券的种类			
2.2	(2)发行规模			
2.3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2.4	(4)存续期限			
2.5	(5)票面利率			
2.6	(6)担保			
2.7	(7)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2.8	(8)转股期			
2.9	(9)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2.10	(10)转股价格的调整			
2.11	(11)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12	(12)赎回条款			
2.13	(13)回售条款			
2.14	(14)转股后的股利归属			
2.15	(15)转股后不足1股金额的处理			
2.16	(16)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2.17	(17)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			
2.18	(18)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2.19	(19)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3	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的议案			
6	关于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调整的提案			
7	关于本公司及子公司海正辉瑞制药有限公司在上海购置办公用房的提案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13-049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 终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2012年11月12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并经2012年11月28日召开的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公司于2013年1月22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含2.8亿元)的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并于2013年1月24日取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30072)号。

公司递交公司债券发行申请后,因受宏观经济形势等因素影响,债券市场已经发生了较大变化。公司拟发行的5年期公司债券的利率预期较高,融资成本可能将超出公司预期。结合公司债券发行市场情况以及当前融资环境变化等因素,公司拟通过其他融资渠道解决资金需求。因此,经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公司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监会递交了关于撤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申请。2013年9月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13)329号,“中国证监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证监会令[2009]第66号)第二十条的有关规定,决定终止对本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的审查。”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2168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13-054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9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2013-053,上述公告部分内容有误,更正如下:
原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名,持公司股份计357,165,8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18%。
更正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名,持公司股份计337,165,8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53%。
原文:以337,165,874票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吕风华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更正为:以337,165,874票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吕风华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中第二项“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情况”首句更正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名,持公司股份计337,165,8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53%。
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康力电梯 证券代码:002367 公告编号:201356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激励股份第一次解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激励股份第一次解锁数量为97.5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2561%;解锁日即上市流通日为2013年9月16日。

一、股权激励计划概述
1.公司于2010年12月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2.2011年9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并经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3.2011年9月19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

4.2011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会议确定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价格和授予日。

5.2012年03月28日,公司实施了2011年度权益分配: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52,4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218万股调整为1827万股。

6.2012年8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陈奕兴、王新奕、黄智辉、薛利明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由公司回购四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为16.5万全部进行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827万股减少到1810.5万股,激励对象由172人减少到168人。

7.2012年8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会议确定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54名、股票数量198万股、授予价格4.14元/股及授予日2012年8月17日。公司董事会授予股票的过程中2名激励对象放弃认购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因此,公司激励计划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98万股减少到195万股,授予对象由54名减少到52名。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授予后12个月(含)分两次解锁,每次解锁50%。

8.2012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解锁股份第一次解锁的议案》,同意168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首期解锁股份第一次解锁,首期解锁数量为543.15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43%;实际可上市流通股数量为459.9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21%;解锁日即上市流通日为2012年10月18日。关联董事陈金先生、顾兴生先生、刘占涛先生回避表决。

9.2013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周奕生、罗光明、李成已不符合解锁条件,同意由公司三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8.6625万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810.5万股减少到1801.8375万股,激励对象由168人减少到165人。

10.2013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杨东平已不符合解锁条件,同意由公司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为5.5125万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801.8375万股减少到1796.325万股,激励对象由165人减少到164人。

11.2013年9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激励股份第一次解锁的议案》,同意52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预留激励股份第一次解锁,解锁数量为97.5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2561%;解锁日即上市流通日为2013年9月16日。

二、激励计划设定的预留激励股份第一次解锁条件达成情况

序号	预留激励股份第一次解锁条件	是否达到解锁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年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③中国证监会认定不构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经董事会核查,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三年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③具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④激励对象在本计划实施完毕前单方终止劳动合同; ⑤公司有充分证据证明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因挪用资金、职务侵占、盗取、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的违法、违纪行为,或者严重失职、渎职行为,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	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表示对以下19个事项统一表决)			
2.1	(1)发行证券的种类			
2.2	(2)发行规模			
2.3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2.4	(4)存续期限			
2.5	(5)票面利率			
2.6	(6)担保			
2.7	(7)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2.8	(8)转股期			
2.9	(9)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2.10	(10)转股价格的调整			
2.11	(11)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12	(12)赎回条款			
2.13	(13)回售条款			
2.14	(14)转股后的股利归属			
2.15	(15)转股后不足1股金额的处理			
2.16	(16)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2.17	(17)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			
2.18	(18)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2.19	(19)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3	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的议案			
6	关于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调整的提案			
7	关于本公司及子公司海正辉瑞制药有限公司在上海购置办公用房的提案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一日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3年9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表示对以下19个事项统一表决)			
2.1	(1)发行证券的种类			
2.2	(2)发行规模			
2.3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2.4	(4)存续期限			
2.5	(5)票面利率			
2.6	(6)担保			
2.7	(7)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2.8	(8)转股期			
2.9	(9)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2.10	(10)转股价格的调整			
2.11	(11)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12	(12)赎回条款			
2.13	(13)回售条款			
2.14	(14)转股后的股利归属			
2.15	(15)转股后不足1股金额的处理			
2.16	(16)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2.17	(17)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			
2.18	(18)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2.19	(19)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3	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的议案			
6	关于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调整的提案			
7	关于本公司及子公司海正辉瑞制药有限公司在上海购置办公用房的提案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一日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3年9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表示对以下19个事项统一表决)			
2.1	(1)发行证券的种类			
2.2	(2)发行规模			
2.3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2.4	(4)存续期限			
2.5	(5)票面利率			
2.6	(6)担保			
2.7	(7)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2.8	(8)转股期			
2.9	(9)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2.10	(10)转股价格的调整			
2.11	(11)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12	(12)赎回条款			
2.13	(13)回售条款			
2.14	(14)转股后的股利归属			
2.15	(15)转股后不足1股金额的处理			
2.16	(16)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2.17	(17)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			
2.18	(18)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2.19	(19)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3	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的议案			
6	关于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调整的提案			
7	关于本公司及子公司海正辉瑞制药有限公司在上海购置办公用房的提案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一日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3年9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表示对以下19个事项统一表决)			
2.1	(1)发行证券的种类			
2.2	(2)发行规模			
2.3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2.4	(4)存续期限			
2.5	(5)票面利率			
2.6	(6)担保			
2.7	(7)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2.8	(8)转股期			
2.9	(9)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2.10	(10)转股价格的调整			
2.11	(11)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12	(12)赎回条款			
2.13	(13)回售条款			
2.14	(14)转股后的股利归属			
2.15	(15)转股后不足1股金额的处理			
2.16	(16)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2.17	(17)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			
2.18	(18)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2.19	(19)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3	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的议案			
6	关于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调整的提案			
7	关于本公司及子公司海正辉瑞制药有限公司在上海购置办公用房的提案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一日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3年9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表示对以下19个事项统一表决)			
2.1	(1)发行证券的种类			
2.2	(2)发行规模			
2.3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2.4	(4)存续期限			